

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18 日 (三) 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張富凱校長

記錄：張佳琦組長

四、出席人員簽名：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張富凱	張富凱	語文領域 一年級教師代表 蔣淑妃	蔣淑妃
教導主任 陳世良	陳世良	數學領域 五年級教師代表 林宇軒	林宇軒
輔導主任 洪明正	洪明正	社會領域 教務組長張佳琦	張佳琦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總務主任姚雪敏	姚雪敏	藝術與人文領域 三年級教師代表 陳鈺芳	陳鈺芳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六年級教師代表 張揚政	張揚政	綜合活動領域 四年級教師代表 蔡旻榮	蔡旻榮
生活領域 二年級教師代表 郭孟喻老師	郭孟喻	學生家長委員會 家長代表 朱名傑	請假
訓導組長 陳秋杏	陳秋杏	特教代表	請假

出席人員簽到表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科群/學程/科目 (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生發展需求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生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使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提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本學期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說明：

- 1.本學期各教學活動依照課程規劃正常進行，下學期一課程計畫持續進行。
 - 2.請教師檢視各領域學期成績，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館輔導及補救措施。
- 決議：持續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及作業檢閱。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及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四到六篇。

決議：中、高年及至少書寫四篇命題作文，文體多元化，輔以日記、心得寫作、閱讀學習單等方式加強作文教學，教務組每學期安排 2 次作業檢閱及 1 次作文檢閱。
（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教科書選用同學年以同一版本為原則，續用上學期版本，若教學使用有更換版本之需求，請於五月教科書評選拾討論。

決議：續用上學期版本。
（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下午 15 時 30 分。

承辦：

教務組 張佳琦

主任：

教導主任 陳世良

校長：

新莊國小 校長 張富凱